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 更正事项内容和原因

由于疏忽，公告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存在错误。

更正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海珺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